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绥德县水利局			备案函号	ZCSP-绥德县-2023-00180		
项目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462,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62,000.00	1	项	462,000.00	<p>一、采购内容：1. 开展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审批流程，全面完成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审批工作并提交成果终稿与批复文件。</p> <p>二、采购要求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的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踏勘。2. 科学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划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准确开展水土流失预测、合理布局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第53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4.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对项目涉及的范围及弃渣进行进行水土保持调查。5. 报告编制成果需提交市水利局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顺利取得市级审批文件。6. 提交最终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纸质版)5份以及行政审批文件。</p>
2							
3							

4							
5							